

分发部门：

密级：

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、保养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集团车辆维修、保养行为，明确维修保养审核程序，保证维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总部及各子公司的机动车辆的维修、保养管理。

第三条 车辆需要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时，驾驶员应向所在公司车队申报具体内容，并填写《车辆报修申请表》，由车队队长签署意见后，报集团技安科车辆维修保养审核组。

第四条 集团技安科车辆维修保养审核组应及时对车辆报修项目进行核定，并签署意见。

第五条 经同意后，驾驶员到定点厂进行维修，若在维修过程中发现了新的维修项目，应立即与集团技安科审核组联系，以便进行补充审定。

第六条 若驾驶员未按程序报审而擅自进行维修的，费用全部自理。

第七条 凡维修价格在 500 元以上的报监察审计部审核，并签署意见。

第八条 车辆在外地出现故障，可以电话向技安科审核组报修，经同意后可就近维修，回公司后必须及时补填《车辆维修申请表》，并及时向技安科说明具体情况。

第九条 对事故车辆，在申报维修前须请示所在公司领导，并通知所在公司车队队长及集团技安科，以确定在送修前的保险等事宜。

第十条 因驾驶员操作不当造成车辆受损的，由当事驾驶员负责修理，费用全部自理，公司将视车辆损失情况给予惩罚。

责任认定办法：由集团车辆领导小组会同定点修理厂专业技术人员共同认定，并出具技术报告。

第十一条 车辆临近正常保养期限时应由保养人提出，审核组审核后送厂保养，逾期未提出或因为保养不及时造成车辆损坏的，追究保养人责任。

第十二条 维保审核组人员对报修车辆应预估费用，超过 200 元须立即报告技安科负责人同意。

第十三条 定点修理厂费用由技安科负责人、维保审核组共同按合同期限统一审结，保养人负责报销。

第十四条 集团高级商务车、驻外地办事处车辆由集团总裁办指定专人负责协调维保及相关事宜。

第十五条 集团员工自带车辆可自愿到集团招标定点修理厂维修，费用自理。享受团体修车优惠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集团总裁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一：车辆报修申请表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

主题词：车辆 维修保养 管理办法

报：总 裁

送：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总裁助理、审计总监

发：集团公司各部门、各子公司

拟稿：黄晓凡、张永南 审核：张志成 总裁办公室印制（此件 24 份）

附件一：

车辆报修申请表

编号：

报修单位		报修时间		车牌号	
定点厂名		电 话		里程数	
报修项目 具体内容	报修人：				
所在车队意见	车队队长：				
审核项目 (车辆维修、保养审核组)	审核人：				
审核费用 (集团技安科)	审核人：				
车辆领导小组 意见	审核人：				
高额费用审核 (500 元以上)	监察审计部：				
报修单位 负责人意见	负责人：				
备 注					

